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6月6日15:00—2024年6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75	中环洁	2024年6月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601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4,339.259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490.1478 万股,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等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以及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乡环境服务装备配置及更新项目	74,497.25	44,000.00
2	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	9,954.60	9,954.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91,451.85	60,954.6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2）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乡环境服务装备配置及更新项目	74,497.25	44,000.00
2	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	9,954.60	9,954.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91,451.85	60,954.60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财务状况相

匹配。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四）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99)。

(五)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订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群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具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包括回购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内的相关措施，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天量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造科技中心、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警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福玖春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祥

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1）《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08）
- （2）《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09）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10）
- （4）《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11）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12）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13）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14）
- （8）《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15）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16）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17）
- （1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18）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19）
- （13）《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120）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XYZH/2024BJAA3B044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31)。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XYZH/2024BJAA3B040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32）。

（十六）审议《关于经营范围、股东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以及公司股东深圳永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及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换发新营业执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由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 由股东授权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601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林俐；2、联系电话：010-65591717；3、邮箱：linli@clean-pro.top。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04,561.1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4.97%；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同时，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